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15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楊傑雄

被告 金固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李建勳

被告 李阿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72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0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72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57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01 事實及理由

02 壹、程序方面：

03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04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05 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聲明：(一)被告應連
06 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9
0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723%計算之利息，暨自114
08 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
09 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10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00萬元，及自113年12月29日起至清
11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723%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1月30
12 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
13 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三)被告
14 應連帶給付原告1,000萬元，及自113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
15 止，按週年利率2.678%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1月25日起
16 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
17 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本院卷第5
18 頁）。嗣於114年5月5日具狀變更聲明(三)之利息部分為按週
19 年利率2.578%計算（本院卷第97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
20 事項之聲明，參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21 二、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2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
23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4 貳、實體方面：

25 一、原告主張：

26 (一)被告金固機械工程有限公司（下稱金固公司）分別於110年1
27 月29日、110年6月29日邀同被告李建勳、李阿發為連帶保證
28 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600萬元、400萬元，合計1,
29 000萬元，並因本件移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保證基金（下稱
30 中小企業保證基金）保證8成，分為600萬元（含中小企業保
31 證基金未保證120萬元、保證480萬元）及400萬元（含中小

01 企業保證基金未保證80萬元、保證320萬元) 2筆貸放，原借
02 款期間為自110年1月29日起至111年1月29日止，於借款屆期
03 後，金固公司陸續向原告申請變更前開借款之到期日並均展
04 延至114年1月29日，利率自110年12月31日起，依原告定儲
05 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週年利率1.005%機動計息，後隨聲請
06 人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並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另
07 按上開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另按上開利率
08 之20%加計違約金。

09 (二)金固公司另於112年2月24日邀同李建勳、李阿發擔任連帶保
10 證人，向原告借款1,000萬元，原借款期間為自112年2月24
11 日起至113年2月24日止，於借款屆期後，金固公司再向原告
12 申請變更前開借款之到期日並展延至114年2月24日，利率依
13 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週年利率0.86%機動計息，後
14 隨聲請人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並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
15 內者另按上開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份另按上
16 開利率之20%加計違約金。

17 (三)詎金固公司就前開借款分別積欠本金200萬元(中小企業保
18 證基金未保證部分加總)、800萬元(中小企業保證基金保
19 證部分加總)、1,000萬元，迭經原告通知及催告，仍未依
20 約清償，依約已視為全部到期，應即連帶清償全部借款。為
21 此，爰依民法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22 帶給付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

23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
24 或陳述。

25 三、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3份、變更借據契約4份、
27 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表、歷史交易明細、放款相關貸放
28 及保證資料查詢單、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借戶全部資料查
29 詢單、催告書暨雙掛號回執、授信約定書3份、連帶保證書2
30 份、商工登記查詢等件(本院卷第103-117頁、第127-159
31 頁、第179-193頁、第39-68頁)在卷為憑；而被告均已於相

01 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
02 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
03 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04 實。

05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6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07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08 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
09 明文。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
10 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
11 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
12 付，民法第272條第1項、第273條第1項亦分別設有規定。本
13 件金固公司向原告借款，尚積欠各如主文所示本金、利息及
14 違約金未清償，而李建勳、李阿發既為金固公司之連帶保證
15 人，自應與金固公司就上列已到期尚未清償之借款債務、利
16 息及違約金，負連帶給付之責。

17 (三)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8 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19 予准許。

20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22 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伍偉華

23 法官 黃千瑀

24 法官 夏煒萍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
27 上訴狀（應附繕本）。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30 書記官 林琬儒